

证券代码：832612

证券简称：女娲珠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8日分别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小丛女士主持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董事王英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向公司董事会

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。鉴于王英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
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
董事会决定提名陆海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附：陆海丰简历

陆海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74年4月
15日，本科学历。1990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服现役。曾任战士、
技术员、指导员、连长、组织干事、教导员、副处长等职。2016年4
月入职公司并任人力资源总监。服役期间，荣立二等功一次，三等功
二次，被大军区表彰为“优秀政治教员”、被四总部表彰为“全军优
秀指挥军官”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内部人员无亲属关系。未兼任其他公司
任何职务，未持有其他公司任何股权，未受过任何刑事，行政处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财务总监王幸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于2015年
11月25日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。董事会决定任命王丽萍女
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董
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附：王丽萍简历

王丽萍女士，1983年11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，本科学历；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，就职于淄博包钢灵芝有限责任公司，任成本会计；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总账会计；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会计主管；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，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，任财务部副经理；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，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任总账会计；现任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内部人员无亲属关系。在外无兼职，未受到过刑事、行政处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后可以续聘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邮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邮储银行门头沟支行申请一年期抵押贷款，抵押物为自然人张昊位于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75 号院的房产一套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40 万元整，具体贷款期限、利率担保事项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，张昊与女娲珠宝无关联关系，为董事长胡小丛的朋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下半年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共计 11,715,500.00 元，该关联借款用途均为用于公司采购等经营款项，利率为零，明细详见下表

关联方	公司职位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
胡小丛	董事长兼总经理	拆入资金	11,165,500.00
王一舟	董事	拆入资金	500,000.00
孙娜	董事	拆入资金	50,000.00
总计		-	11,715,500.00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关联董事胡小丛、孙娜、王一舟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注：2016 年度全年公司向胡小丛借款合计 1341.2 万元，截止目前已归还 611.28 万元，余额为 729.92 万元。向王一舟借款已归还 6.00

万元，余额为 44 万元。孙娜借款尚未偿还，余额为 5 万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和女娲珠宝共同与代志勇签订借款合同，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，构成了关联方借款，截止 2016 年底，该借款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贰佰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胡小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故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与股东宋秀丽之弟弟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达成一笔供货交易，具体货品包括金镶翡翠项坠 82 件，翡翠挂件 28 件，翡翠手镯 50 件，翡翠手链 30 件，总成交价格为 258 万元，平均毛利率 27.75%，符合公司大金额销售的平均毛利水平，成交价格公允。该货款已结清，货品已交接完毕。该笔交易形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